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打造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提高幼儿园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学生保育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包括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共 1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总务部门、教学部门、办公部门，共 3 个部门。

###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实施“融美五育 · 个性启航”园本课程，包括品德、探索、快乐、艺术和生活五大领域。课程以生活、体育、游戏和学习活动为主，通过主题活动方式组织，促进幼儿全面发展；2. 强化设施安全排查与应急演练，优化膳食管理及 6S 精细化管理，提升后勤服务质量和团队专业素养；3. 完善幼儿园档案系统，精准维护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及时更新，提升行政工作效率和规范性。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部门预算收入 796.90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14 万元，减少 11.0%。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部门预算支出 796.9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02.14 万元，减少 11.0%。

预算收支减主要原因：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工作精神以及“零基预算”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 2025 年预算。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单位预算 796.9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65.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731.88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65.02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731.88 万元，具体包括：

1. 运行经费项目 731.8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的管理 6.05 万元，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商品服务等 166.97 万元，非在编教职工各项工资福利支出 558.86 万元。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共计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5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增加0.00万元。2025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202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2025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31.88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 一级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绩效目标                                                                                                                                                                |
|---------------|--------|---------|---------------------------------------------------------------------------------------------------------------------------------------------------------------------|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 | 运行经费项目 | 731.88  | 1.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及其他商品服务，保障幼儿园运行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教育教学设备的购置，有效改善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2. 教育教学的管理费用，有效保障幼儿园相关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3. 幼儿保育经费主要用于借聘教工工资福利，通过幼儿保育经费支出，有效保障了幼儿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二幼儿园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2025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2025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附表：

